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中国古代法制论考

高 恒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ZHONGGUOSHEHUIKEXUEYUAN XUEBUWEIYUAN ZHUANTI WENJI

中国古代法制论考

高 恒◎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法制论考 / 高恒著 . —北京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2013.8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ISBN 978 - 7 - 5161 - 2716 - 2

I . ①中… II . ①高… III .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古代

IV . ①D92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2743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高 婷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5.5

插 页 2

字 数 405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伟光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伟光 刘庆柱 江蓝生 李 扬

李培林 张蕴岭 陈佳贵 卓新平

郝时远 赵剑英 晋保平 程恩富

蔡 眇

统筹 郝时远

助理 曹宏举 薛增朝

编务 田 文 黄 英

前 言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对建设和形成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国社会科学院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的进程中，根据党中央关于把中国社会科学院建设成为马克思主义的坚强阵地、中国哲学社会科学最高殿堂、党中央和国务院重要的思想库和智囊团的职能定位，努力推进学术研究制度、科研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2006年建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即是践行“三个定位”、改革创新的产物。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是一项学术制度，是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领导下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章程》运行的高端学术组织，常设领导机构为学部主席团，设立文哲、历史、经济、国际研究、社会政法、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学部委员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最高学术称号，为终生荣誉。201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进行了学部委员增选、荣誉学部委员增补，现有学部委员57名（含已故）、荣誉学部委员133名（含已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养深厚、贡献突出、成就卓著的学者。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即是从一个侧面展示这些学者治学之道的重要举措。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下称《专题文集》），是中国

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主持编辑的学术论著汇集，作者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内容集中反映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在相关学科、专业方向中的专题性研究成果。《专题文集》体现了著作者在科学的研究实践中长期关注的某一专业方向或研究主题，历时动态地展现了著作者在这一专题中不断深化的研究路径和学术心得，从中不难体味治学道路之铢积寸累、循序渐进、与时俱进、未有穷期的孜孜以求，感知学问之道之修养理论、注重实证、坚持真理、服务社会的学者责任。

2011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启动了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作为实施创新工程的重要学术平台，需要在聚集高端人才、发挥精英才智、推出优质成果、引领学术风尚等方面起到强化创新意识、激发创新动力、推进创新实践的作用。因此，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主席团编辑出版这套《专题文集》，不仅在于展示“过去”，更重要的是面对现实和展望未来。

这套《专题文集》列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体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对学部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这套《专题文集》给予的学术评价。在这套《专题文集》付梓之际，我们感谢各位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对《专题文集》征集给予的支持，感谢学部工作局及相关同志为此所做的组织协调工作，特别要感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为这套《专题文集》的面世做出的努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专题文集》编辑委员会

2012年8月

序 言

秦汉简牍的出土，尤其近数十年经科学发掘出土的简册，为研究古代法制提供了丰富资料。20世纪70年代，湖北云梦县睡虎地秦墓出土的一批竹简，其中多是秦时的法制文献。笔者有幸随诸位历史学者、古文字家参与整理、注释。由此开始对古代法制的研究，开始对前人已辑录成册的秦汉简，如《睡虎地秦墓竹简》、《居延新简》、《敦煌汉简释文》，以及以后陆续出土的汉代简牍，如《使者和中（仲）所督察诏书四时月令五十条》、《尹湾汉墓简牍》、《张家山汉墓竹简》等资料，进行爬梳，将其中汉代的律、令、式等条文，一一考证，厘定性质。将散见于其中属于举、劾、案验文书和债务文书竹简考订成篇。扩展了对汉代律令、司法制度的了解。出土的这些简牍，大大增长了对秦汉法制的知识。并从中令人窥察到封建社会演进的陈迹。兹有两点认识，值得在此一述。

第一点，中国古代的徒刑制度是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变化，逐渐演进的。封建时代实行的有一定刑期的徒刑制度，是由奴隶时代将罪犯定为官奴隶，令其终身服役的刑罚制度逐渐演变而形成的。从云梦秦简中发现秦时的刑徒城旦春、鬼薪、白粲、隶臣妾、司寇、斥候，都是因犯罪而定为终身服役的官奴隶，不经过赦、赎不得恢复为自由庶民。西汉文帝十三年（公元前167年）诏令，废除此种刑罚，规定出上述刑徒的刑期，所谓“有年而免”。此论纠正了东汉卫宏《汉旧仪》对秦刑徒身份的错误认识。汉文帝废除刑徒为官奴隶的刑罚，不仅是对刑罚制度的重大改革，同时也是中国历史上废除奴隶制度的重要举措。众所周知，奴隶制社会的奴隶，主要来源有三：战俘、罪犯和债务奴隶。汉文帝废除以罪犯为官奴隶的制度，自然具有瓦解奴隶制社会的重要意义（详见本书载文《秦律中“隶臣妾”问题的探讨》，《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问题》）。

第二点，从秦汉竹简得知，当时的统治者很重视法律的贯彻执行。那时已经制定出较完备的司法审判制度。云梦秦简中有一册署为《封诊式》的法律文书，详细规定了审案的基本原则，对于各类案件如何侦破、勘验、审讯都有具体规定，并列出相应的文书程式。汉初制定出了更完备的司法审判制度。《张家山汉墓竹简》中有题为《奏谳书》的案例汇编一册，其中秦汉时期的奏谳文书十五例，阐述录囚、乞鞫、复审、集议、侦缉典型案例五件。另外还有春秋时期的办案故事两则。收入这两则当时流传的故事，是为了提倡司法者办案应当实事求是，执法不阿。汉初，戎马倥偬，百废待兴。匆忙之中却急着颁行这样一册法制文献推行新的司法审判制度，足以说明当时的统治者对法制建设的重视。

史学家班固曾说，春秋以降，“诸子百家，可观者九家而已，皆起于王道既微，诸侯力政，时君世主，好恶殊方，是以九家之（说）〔术〕蜂出并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驰说，取合诸侯。其言虽殊，辟犹水火，相灭而相生也，仁之与义，敬之与和，相反而皆相成也”。^①此说符合历史实际。不仅先秦诸子百家如此，任何一个时代的社会意识形态的产生、发展及其相互关系也都是如此。法制、法学与其他各种社会学说一样，与其同一时代的社会诸意识形态的关系，也是互有影响，甚至是“相反而相成”的。在研究法制问题时不注意这种复杂的关联，就不可能正确揭示出古代法制的特点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基于这种认识，我很注意秦汉时期的法制与先秦时期诸子百家学说的关系。从古代法制文献中可以看出，制定于先秦时的法制，尤其颁行于秦、汉的律令、条文、篇章，都很有“法”的特性。“法”已有专门的术语、名词，即所谓“法言”、“法语”。这也就是说，法学已经成为独立的学科了。但在思想内容方面，这门初形成的学科，与先秦诸学说确有密切关系。

诸子学说中，与法制、法学最密切的当数法、名、儒三家。

法家主张法治，强调“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主张强化君主专制，以严刑峻法治民。他们认为法作为治国工具，人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应该公正、公开、平等。《管子·禁藏》：“法者，天下之仪也，所

^① 《汉书·艺文志》。

以决疑而明是非也。”《管子·七法》：“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韩非子·定法》：“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法家上述论点，于秦汉时代颁行的法制中基本得到印证。它为中国古代法制构筑了法理论基础。

名学，又称辩学，随着先秦法家学说同时兴起的学问，专门研究概念、判断、推理和事物间相互联系的规则、规律的学科。先秦以后，秦汉时代制定的法律制度，使用的名词、术语，概念精当，论证命题的判断推理符合逻辑，法制条文和体例周密、协调，审判过程严谨有序。这些无不与名学的兴起有关。本书所载《论中国古代法学与名学的关系》，专门阐述了名学的主要范畴“类”、“故”、“譬”、“效”、“辩”及其基本论点“循名责实”、“参伍案验”、“微显阐幽”等，对于中国古代法制、法学有广泛而深入的影响。以名学为逻辑理论基础的古代法制、法学，有别于当时的政治学、哲学、伦理学，成为中华法系的显著特征。

先秦诸子之中，儒学与中国古代法制的关系最为密切。如果说秦时的法制基本上是以法家思想为理论基础，汉以后逐渐由儒家学说所代替。西汉武帝时采纳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这时兴起的儒家公羊学说成为了治国指导理论。史载：“景武之世，董仲舒治公羊春秋，始推阴阳，为儒者宗”，^①“于是上（武帝）尊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兴”。^②经董仲舒等人发挥、宣扬的“春秋”之义，成为治世政治理论，在社会生活各方面（包括法制建设）受到重视。

（一）重“三纲”，维护封建等级制度

“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早在战国时代就有此论。汉董仲舒对于确立“三纲”的神圣地位起了重要作用。他综合先秦儒、法、阴阳诸家理论对“三纲”问题作了全面论证，使之成为封建统治者调整社会关系的指导原则。汉以后历代法制明确规定破坏纲常伦理的行为为犯罪，甚至是重罪。法制是维护“三纲”的工具。

^① 《汉书·五行志》。

^② 《汉书·儒林传》。

(二) “大一统”，强调君主中央集权

“大一统”是儒家一贯的政治主张。孔子说：“天无二日，民无二主。”孟子强调：“定于一。”荀子说：“隆一而治，二而乱，自古及今，未有二隆争重而能长久者。”公羊学因袭先秦儒家主张，进一步阐发“大一统”的微言大义，宣称“大一统”是一则永恒规律：“春秋大一统者，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①这就是说，实行君主中央集权专制合乎“天道”。

“大一统”理论的主要内容有两点：一是实行君主中央集权制，所谓“诸侯皆系统于天子，不得自专”。^②二是实行思想文化一统，所谓“六合同风，九州共贯”。^③在公羊家看来，此二者是一国实行法治的基础，只有遵循此原则，才能“法度可明”、“统纪可一”。

(三) 尚法制，重视以律令治国

经学家皮锡瑞说：“《春秋》近于法家。”他说的“近于法家”^④表现在重视以法制建立、维护社会秩序的功效。尤其注意以法律维护以“三纲”为核心的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度。西汉社会实际也证明公羊学派崇尚法制。汉武帝提倡公羊学，在政治上重用公羊派人物，如任公孙弘为丞相。公孙弘与董仲舒齐名。“治《春秋》不如仲舒，而希世用事，位至公卿”，封平津侯。汉代丞相封侯自此始。曾“招进张汤、赵禹之属，条定法令，作见知故纵，监临部主之法，缓深故之罪，急纵出之诛。其后奸猾巧法，转相比况，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十条，千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徧睹”。^⑤《汉书》中的这段记载，足以说明公羊学派崇尚法制。

^① 《汉书·董仲舒传》。

^② 同上。

^③ 《汉书·王吉传》。

^④ (清)皮锡瑞：《经学通论》卷四。

^⑤ 《汉书·刑法志》。

(四) 任权变，主张行权济事变

司马迁强调学习《春秋》的重要性时说道：“为人臣者不可不知《春秋》，守经事而不知其宜，遭变事而不知其权。”^① 这就是说学习《春秋》，既可以通经，又能够懂权。难怪乎东汉经学家贾逵说：“公羊多任于权变。”^② “经”，儒家经义，一般原则。“权”，原则的灵活运用。公羊学任权变，是说制定方针政策，或处理具体事情，可以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措施，即便这些措施与儒家经义有所抵牾，也是允许的。董仲舒曾说：“《春秋》无通辞，从变而移。”^③ “《春秋》固有常义，又有应变。”^④ “明乎经变之事，然后知轻重之分，可与适权矣。”^⑤ 司法审判实践常有依律断案，违背常理的事例。如何处理这类案例？依公羊学的“经权”主张，可不依法办案，而变通处理。所谓“阳为德，阴为刑，刑反德而顺于德，亦权之类也。”^⑥ 有学者认为：“后世刑书，有律有例，律以断法，例以准情。律一定，而例因时而变通。经犹之律，权犹之例也。”^⑦ 以例变通律的规定，就是公羊学的经权理论在法制中的应用。

在研究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史时，应始终关注儒家上述基本原则与研究儒学与法制的关系时，还有一个问题当引起人们的注意，那就是儒者积极参与法制实践活动。一是参与释律，即对律文“缘饰以儒术”。汉王充说，董仲舒解律，“表《春秋》之意，稽合于律，无乖义者”。二是主张“引经决狱”（亦名“春秋决狱”、“经义决狱”）。所谓“引经决狱”，即要求审理案件时，以儒学经义作为分析案情、适用法律，以及定罪量刑的理论依据。简言之，即以儒说指导司法审判活动。经董仲舒等人倡导的这种审判案件的方式汉代颇为盛行。儒者的释律和引经决狱，对于中国传统法律“儒家化”产生过重要作用。

^① 《史记·太史公自序》。

^② 《后汉书·贾逵传》。

^③ 《春秋繁露·竹林》。

^④ 《春秋繁露·精华》。

^⑤ 《春秋繁露·玉英》注。

^⑥ 《春秋公羊传》桓公十一年。

^⑦ 《春秋繁露·玉杯》注。

以上所述可以说明，中国古代封建社会形成之初，就与先秦诸子中的法、名、儒学说有密切关系。研究法制史，务必正确揭示出其间的关系。如此方能展现中国古代法制的特征及其发展、演变过程。

2012年8月10日

目 录

序言	(1)
秦律中“隶臣妾”问题的探讨	(1)
秦简牍中的私人奴婢问题	(13)
秦律中的刑徒及其刑期问题	(23)
汉律篇名新笺	(34)
汉简牍中所见汉律论考	(48)
汉简牍中所见令文辑考	(62)
汉简牍中所见的“式”	(107)
汉壁书《四时月令五十条》论考	(126)
汉代上计制度论考	
——兼评尹湾汉墓木牍《集簿》	(145)
汉简牍中的债务文书辑证	(163)
汉简牍中所见举、劾案验文书辑释	(195)
汉代诉讼制度论考	(212)
论中国古代法学与名学的关系	(264)
论中国古代法学与名学的关系(续篇)	(278)
《公羊春秋》学与中国传统法制	(285)
富之教之、允执其中及其他	
——孔子治国之道略说	(317)
司马迁的法律思想	(325)
扬雄的法律思想	(334)

《汉书·刑法志》的法律思想

——兼论它对中国古代法律文化的继承与发展	(346)
张斐的《律注要略》及其法律思想	(359)
沈家本与中国古典律学终结	(380)

秦律中“隶臣妾”问题的探讨

1975年年底，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其中大部分是秦时的法律条文。它为研究秦律提供了丰富而又珍贵的史料。认真研究这批有关秦律的竹简，不仅有助于了解秦律的阶级实质，同时也有助于认识当时的政治、经济制度和阶级、阶级斗争等问题。本文仅就秦简律文中有关隶臣、妾的规定，提出一点看法。

《汉书·刑法志》：“鬼薪白粲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隶臣妾满二岁为司寇。司寇一岁及作如司寇二岁，皆免为庶人。”这是汉文帝十三年对各类刑徒实行减刑的措施。从中可以看出，隶臣、妾是汉代各类刑徒中的一种。颜师古注：“男子为隶臣，女子为隶妾。”至于汉文帝减刑后，隶臣、妾是服一岁刑或二岁刑尚无定论。不过根据上述引文可以断定，汉文帝减刑后，隶臣、妾是服一定期限徒刑的刑徒之一。在《汉书》中记载有关罪犯被判处为隶臣的案例多起，如武阳侯萧胜“坐不斋耐为隶臣”，戚国侯季信成“坐为太常纵丞相侵神道，为隶臣”。^①

过去有人认为汉代刑徒隶臣、妾之名“是秦所无，汉增之也”。^②可是出土的秦铜器，^③特别是云梦秦简说明，汉律中所用的刑徒隶臣、妾名称也是因袭秦制。秦简中有关隶臣、妾的规定，有三十余条，这就使我们有可能比较全面地了解秦的隶臣、妾的问题。

^① 《汉书·功臣表》。

^② 例如清人沈家本说，《汉旧仪》“所言，秦制鬼薪、白粲之次无隶臣妾之名，是秦所无，汉增之也”（《沈寄簃遗书·刑法分考十一》）。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出土之前，出土的秦铜器上，已见到过秦刑徒“隶臣”的名称。例如，北京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两件上郡戈，一件有铭文：“工隶臣稽”；另一件有铭文：“隶臣庚。”据张政烺先生考释，这两件上郡戈，皆秦国兵器。见张政烺《秦汉刑徒的考古资料》，载《北京大学学报》1958年第3期。

一 隶臣、妾的身份

清人沈家本认为，隶臣、妾仅是一种刑徒名称，“其名与奴婢近，而实非奴婢”。^①这一说法是根据汉以后各家对于汉代刑徒隶臣、妾的解释。从秦简来看，这种说法与秦的隶臣、妾的身份不相符合。从以下三方面来看，秦时的隶臣、妾实际上就是一种官奴婢。

1. 刑徒隶臣、妾服刑期限问题

秦律中的隶臣、妾，也是一种刑徒名称。秦简中有不少律文关于罪犯被判处为隶臣、妾的规定。例如，将“盗窃犯”处为隶臣的规定：“公祠未闕，盜其具，当赀以下耐为隶臣。”^②按照这条律文，盗窃公祠里的一具祭祀供物，就要判处为隶臣。再如，对于犯“诬告”罪者判为隶臣的规定：《法律答问》中有所谓“有收当耐未断，以当刑隶臣罪诬告人，是谓当刑隶臣”。依此规定，原犯“耐”罪者，在未判决前又以“当刑隶臣罪诬告人”，就改为“刑隶臣”的罪。

这是两则因本人犯罪而被判处为隶臣的例子。一是“刑为隶臣”；二是“耐为隶臣”。所谓“刑”，即处为隶臣的同时，施加“黥”、“劓”等肉刑。所谓“耐”，按《说文》段玉裁注：“髡者，剃发也。不剃发，仅去须鬓是曰耐，亦曰完。谓之完者，言完其发也。”显而易见，“耐为隶臣”，比“刑为隶臣”的处罚要轻。

值得注意的是，《睡虎地秦墓竹简》中所有的秦律条文未见有关刑徒，包括刑徒隶臣、妾服刑期限的规定。根据史籍及新出土的秦简来分析，简文中未见到各类刑徒，如城旦春、鬼薪、白粲、隶臣妾、司寇、斥候等刑徒应服刑期限的规定，绝非偶然。它表明，秦时的刑徒，可能就是没有服刑期限的终身服役。也就是说，不是服刑一定期限之后，能够恢复其自由人的身份。这一点与后世的刑徒是很不同的。

秦时的刑徒无服刑期限，从汉文帝十三年减刑诏令中可以看出。《汉

^① 《沈寄簃遗书·刑法分考十一》。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以下凡引《睡虎地秦墓竹简》文，仅注篇名。

书·刑法志》记载，汉文帝“制诏御史：……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轻重，不亡逃，有年而免。具为令”。根据这道诏令，丞相张苍、御史大夫冯敬制定出了一套具体的减刑措施，一是“除肉刑”，即除黥、劓、刖等肉刑，所谓“以笞代刑”；二是规定出各种刑徒的刑期和对原已服刑者的减免办法。原文如下：“罪人狱已决，完为城旦春，满三岁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隶臣妾满二岁，为司寇。司寇一岁，及作如司寇二岁，皆免为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前令之刑城旦春岁而非禁锢者，如完为城旦春岁数以免。”根据这段文字，后人仅注意去推算各种刑徒服刑期限的长短，却忽略了一个重要事实，即规定出了刑期，改原来的终身服刑为有期徒刑。在汉文帝诏令中的“及令罪人各以轻重，不亡逃，有年而免”之后，魏人孟康注：“其不亡逃者，满其年数，得免为庶人。”他的解释是对的，已认识到诏令中“有年”的意思是要规定出期限，改终身服刑为有期，并不是单纯强调要对犯人刑满释放。

前人对于汉文帝的减刑诏中的“除肉刑”一项，有褒有贬，议论纷纷，却未看到此诏令对于消除奴隶制残余所具有的意义。当然，汉文帝此次减刑的意图，绝不是如诏令所说的，对犯罪者的怜悯，而是出于对当时阶级斗争形势的考虑。当时外有匈奴奴隶主贵族的扰，内有“诸侯王僭僭，地过古制”。斗争异常尖锐，以至于有人惊呼“资贼直须时耳”。^①汉文帝为了缓和这种形势不得不采取“除肉刑”的措施。

根据以上所述，可以认为在汉文帝发布减刑诏令之前，各种刑徒都是无刑期的。刑徒隶臣、妾当然也没有服刑期限。所以在秦律中因犯罪而判为隶臣、妾者，不是后世有人认为的服一岁或二岁刑的一般刑徒。秦律中的刑徒隶臣、妾，实质上是因犯罪被确定的一种官奴婢身份。如：秦简中有以下一则法律答问：“当耐为隶臣，以司寇诬人，何论？当耐为隶臣，又系城旦六岁。”显然，答问中所说的“当耐为隶臣”，是给予某罪犯原犯罪行的处分，即确定为一种官奴婢的身份。“又系城旦六岁”是对这个“当耐为隶臣”者又犯“诬人”罪所施加的徒刑，即拘系起来服城旦劳役

^① 《汉书·贾谊传》。